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小字第15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陽光花區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華
原　　告　勇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陸慈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本院114年度壢小字第15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及依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第一審法院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又小額程序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聲明原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及上訴理由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及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並於115年1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上訴並不合法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